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富榮博士（「沈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沈富榮博士

沈博士，現年50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曾就讀於上海師範大學化學系，並於東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和工程專業博士名銜。沈博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承銷行發行執業資格、證券分析執業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沈博士精通FIDIC合同條例，曾經連續多年獲上海市律師協會邀請為上海律師後續教育進行FIDIC合同的專題講座。

沈博士在大型項目具有豐富的融資及資本運營經驗，歷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長城新盛信託有限公司高管、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期間沈博士曾參與多項中國大型投資項目，包括2001年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高管期間以15.7億元中標投資上海外環隧道項目，建成時的規模為亞洲第一、世界第三，並且開創性地設計發行中國第一個集合信託計劃產品。沈博士在不動產和基礎設施投融資領域具有深厚研究和實踐經驗，並在相關行業開發多個中國創新的投融資方案。

沈博士自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在加入董事會後，沈博士仍將領導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受限於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沈博士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沈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有關沈博士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博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博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招聘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之頂尖人才，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